航空工程学院2026–2027学年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规范学院2026-2027学年转专业工作，保障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开展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26-2027学年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信航院学〔2026〕81号）要求，结合学院专业建设与教学资源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及职责

（一）工作小组组成

航空工程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实行党政双组长制，全面统筹转专业各项工作。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、教学专干、学管专干、各专业负责人及2026级学生辅导员。

组　长：宫峰勋、王创伟

副组长：刘　涛、朱育林

成　员：吕　闯、任　涛、罗守华、陈弘坤、任向东、何军、胡云华、查　萍、许慧慧、赵方明

（二）工作小组职责

1.组织制定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与考核方案，明确考核方式、时间及综合成绩评定办法等。

2.严格审核申请转入学生的资格，核查证明材料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违纪处分等情况。

3.组织转专业综合考核（笔试命题、考务安排、面试等）。

4.汇总考核结果，按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并按要求公示。

5.党总支负责对转专业全过程进行纪律监督与思想政治把

关，做好未转专业学生的心理疏导与政策解释工作。

6.办理转专业审批流程，协助学生办理档案移交、宿舍调整、课程认定及补修等后续事宜。

二、转入专业及相关要求

（一）可接收转入专业

根据学校转专业政策及学院教学资源情况，2026-2027 学年可接收转入的专业及学费标准详见下表(含: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、飞机电子设备维修、通用航空器维修、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等)。

录取批次	专业名称	学制	学费（元 / 年）
对口批次	应用电子技术	3 年	13000
对口批次	飞机机电设备维修	3 年	13000
单招批次	飞机机电设备维修	3 年	13000
单招批次	飞机电子设备维修	3 年	15000
单招批次	飞机部件修理	3 年	15000
单招批次	飞机结构修理	3 年	15000
单招批次	通用航空器维修	3 年	15000
单招批次	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	3 年	15000
单招批次	应用电子技术	3 年	13000
单招批次	智能建造技术	3 年	13000
统招批次	飞机机电设备维修	3 年	13000
统招批次	飞机电子设备维修	3 年	15000
统招批次	飞机部件修理	3 年	15000
统招批次	通用航空器维修	3 年	15000
统招批次	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	3 年	15000
统招批次	应用电子技术	3 年	13000
统招批次	机电一体化技术	3 年	15000

（二）转入名额限制

为保障教学质量，结合各专业师资力量、实训设施容量及当年招生计划。名额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予变更。详情见下表。

序号	专业名称	可接收转入人数
1	飞机机电设备维修	122
2	飞机电子设备维修	21

3	飞机部件修理	25
4	通用航空器维修	43
5	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	18
6	应用电子技术	19
7	机电一体化技术	88

（三）转入条件

1.基本条件：全日制在校生，确有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；入学后发现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院其他专业学习者。

2.优先条件：在名额范围内，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接收名单。成绩相同者，优先考虑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学生和创业经历与专业契合度高的学生，也可参考高考相关科目成绩。

3.限制条件：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不允许转专业；跨录取批次的学生不允许转专业（注：单招批次仅可互转，统招批次仅可互转）；文、理、艺术、体育等不同科类之间跨录取类型的学生不允许转专业；对口升学的学生，仅限在对口招生专业大类内互转。

4.特殊情形：符合学校规定的特殊情形（如退役复学等），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工作小组综合审定后优先考虑，不占用上述拟接收名额。

三、考核安排

（一）考核内容

考核由“笔试+面试”组合方式构成，综合考核成绩满分为

100 分。

1.笔试考核（占比 30%）：试卷由学院各教研室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单独出题，重点考察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基础知识与素养。

2.面试考核（占比 70%）：

学生自我介绍：基本信息、学习经历、对转入专业的了解、未来职业规划等（时间控制在 5 分钟内）。

教师提问环节：重点考察专业兴趣、学习规划、综合素质，视情况可加入基础实操环节。

（二）考核时间及地点

笔试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30 日 19:00-20:30

笔试地点：机务楼 210 教室

面试时间：2026 年 12 月 1 日（16:30-17:30）

面试地点：机务楼各实训室（具体考场及候考室安排详见现场通知）

（三）面试考场及人员安排

专业	考场	候考室	评委 1	评委 2	评委 3
飞机机电设备维修、通用航空器维修、飞机部件修理、飞机结构修理	机务楼 101	机务楼 210	罗守华	何军	陈弘坤
机电一体化、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、应用电子技术	机务楼 102	机务楼 210	胡云华	任向东	梁士飞

（四）考核成绩评定

综合考核成绩=笔试成绩 × 30%+面试成绩 × 70%，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按各专业拟接收人数，以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

确定入围名单。

四、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

1.方案报送与公示（11 月 17 日—11 月 19 日）：学院制定方案，经学院工作小组审定加盖公章后报学生处。同步在学院官网及公告栏公示本方案，公示期 3 天。

2.报名与资格审核（11 月 20 日—11 月 24 日）：学生向所在学院递交转专业申请书及佐证材料。学院对申请资格进行初审，将符合条件的学生数据对接至我院。

3.考核组织（11 月 30 日—12 月 1 日）：11 月 30 日晚组织笔试；12 月 1 日下午组织面试。考核过程须有学院监督员在场，全程录像备查。

4.成绩公示与上报（12 月 2 日—12 月 4 日）：学院官网公示拟接收名单（公示期 3 天）。经组长签字盖章后，12 月 4 日前将汇总表及考核过程材料报送学生处。

5.后续衔接（校级公示结束后）：配合学校发文确认，做好转入学生的班级编排、学分认定及课程补修指导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严格纪律，强化监督：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学院党总支对考核全过程进行监督。所有考核环节全程记录，材料存档备查。工作小组成员不得泄露考核题目、评分标准，若存在亲属或利益关联学生申请，需主动回避。

2. 以生为本，做好衔接：安排专人解答学生咨询，指导学

生合理规划学业。辅导员要密切关注转专业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对未能成功转入的学生做好政策解释与心理疏导。

3. 规范建档：转专业工作结束后，及时归档相关表单、成绩单、公示文件等，并按要求向学生处报送总结材料。

航空工程学院

2026 年 11 月 24 日